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长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建筑骨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5〕0017 号

中山市长能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J3RL11H）：

报来的《中山市长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建筑骨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长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建筑骨料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5-442000-04-05-39207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海洲村显龙螺沙吉围大道 21 号首层之一（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circ} 11' 31.711''$ ，北纬 $22^{\circ} 39' 49.982''$ ）。项目用地面积为 3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7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建筑骨料制造，年产建筑骨料 90 万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包括：石块装卸、来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筛分、分离进仓；建筑废弃物装卸、来料、分拣、筛分、

分离进仓。项目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库均位于室内，不涉及露天区域。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来料和输送粉尘，破碎筛分、分拣筛分粉尘。

1、项目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来料和输送粉尘（颗粒物）经车间/仓库围蔽+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分拣筛分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洒水降尘+车间围蔽后无组织排放。

2、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生活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1、项目生活废水（9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4173.08吨/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装卸扬尘抑尘用水和厂界抑尘用水。装卸扬尘抑尘用水和厂界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选用隔声门窗、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车间、夜间不生产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为生产废水、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及大气沉降等。项目采用以下预防措施：做好厂区内化学品仓库、危废仓、隔油沉淀池等地面硬化和防渗，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做好废气治理措施运维。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车间降尘的粉尘、废弃骨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隔油池沉渣等，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该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3 日